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113年勤休新制定期檢討調查表

彙整日期:113/06/14

月份/項目	一、機關型態人員特殊加班人數統計				二、輪班輪休人員勤休時數統計						
	A. 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每日工時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，報經海委會備查人數	B. 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有急迫必要性，且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者，而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以上(不得連續超過3日)，報經海委會備查人數	C. 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，經海委會同意以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人數	D. 有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，經海委會事前同意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人數	E. 實施輪班輪休人數	F. 平均每日辦公時數	G. 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	H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實施輪班輪休人員增減人數	I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日辦公時數增減額	J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增減額	K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少最多之機關構次序
1月	0	0	0	0	5	11	67.2	1	-2	-8	3
2月	0	0	0	0	5	9	75.2	1	-3	4.7	5
3月	0	0	0	0	5	10	58.7	1	-2	-18.6	1
4月	0	0	0	0	5	10	58.7	1	-3	-18.6	3
5月	0	0	0	0	5	11	65.3	1	0	0	2
6月											
7月											
8月											
9月											
10月											
11月											
12月				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調查對象為警文職人員。

二、本表時數統計至小數點後1位，並於113年6月14日(五)(內容填寫至5月底)、113年12月13日(五)(內容填寫至11月底)前還擲本署，俾利彙整函報海洋委員會。